**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**

**辦理屋頂型及地面型光電球場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案**

**需求文件**

**壹、本校需求**

一、本案租賃標的為於下列地點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：

行政大樓、第三教學大樓、第一教學大樓、第二教學大樓、教學資源大樓、綜合教學大樓、活動中心、體育訓練中心(以上為屋頂型)、籃球場(地面型)。

二、投標廠商應依現場環境特性及日照方向參酌規劃設計，有關太陽能模組設置尺寸、規格及片數以各屋頂現場空間實地量測可容納範圍為主，其發電成果應符合本需求所訂之效能標準(或以上)，並以最大發電量及最佳施工品質為最終考量。

三、廠商應整體評估屋頂現況，**明確納入防漏工程規劃與責任機制**，並於投標計畫書中詳列防漏設計措施、材料規格與施工流程。如評估過程或施工完成後，**經甲方確認發現滲漏風險或實際漏水情形**，應由乙方即時處理，且於**履約期間如遇設施損壞、故障或影響校園安全、教學使用情形，且經甲方認定屬乙方責任者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48小時內完成初步修復或提出具體修復時程，並配合後續修復作業**。如乙方未於期限內辦理，或修復作業未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得視情節追究違約責任、終止契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四、若有其他地方規劃，可提供建議，經學校許可後方可施作。

**貳、設置場址說明**

本校提供租賃標的場址說明，本圖僅為示意圖，請至現場勘察規劃。

